第 56 卷 第 2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56, No.2
2019 年 3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r. 2019

政 治 学 研 究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全球伦理和国际法治

曹 刚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是史无前例的,要建构和维系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有新的道德知识和实践智慧来处理全球性问题,要树立因应和解决全球性伦理问题的新的道德思维,要为全球性协同行动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全新价值坐标,并培育作为世界公民的新的道德意识。与此相适应,全球治理要有新的治理理念和新的治理模式。当然,谈治理,无法不谈法治的问题,因为,法治不但在事实上是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主导治理方式,在价值上也是一种先进的治理方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一。但国际法治不是国内法治的简单翻版,要将国内法治的理念与实践推广到全球治理中去,需要实现从国家本位到以人为本、从绝对主权到相对主权、从个体性权利到连带性权利的内在视域和逻辑上的转换。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伦理;国际法治

中图分类号:D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9)02-0033-09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多次在国内外的重要场合,论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2017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首次载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确实,随着"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人类命运休戚与共的共识已经形成,并需要通过全球范围内的集体行动来解决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无疑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中国智慧。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三种形态

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描述和定义多种多样,各有优长。但要全面而深刻地认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性质和特征,我们需要认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三种基本形态。

1.生命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原初形态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基于共存共生的群体意识,必须联合起来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生死存亡的问题,这种以生存为目的的结合体叫作生命共同体。从逻辑上来说,生命共同体是社会共同体的前提性存在。一般情况下,这一元素常常是隐而不现的,只有当出现某些重大的社会危机时,譬如,在重大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工业事故、社会骚乱、战争威胁时,"生命共同体"的元素才得以凸显,此时的社会共同体就会以生命共同体的形态呈现出来。我们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种生命共同体,就是因为人类社会面临两个生死存亡的问题。其一,核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研发及其扩散,给人类带来了同归于尽的危险。其二,环境危机。现代工业文明尤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人们有能力也现实地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这种对生命支持生态系统的破坏,使得生态圈中的所有生命,包括人类自身,都面临着釜底抽薪式的生存威胁。在这些生存威胁面前,人类社会只有团结起来,共同采取行动,才能看到解决问题的希望。

收稿日期:2019-01-08
作者简介:曹刚,男,安徽绩溪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 2019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同时,本成果还受日本创价大学项目资助。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共同体形态,同时又是当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形态。当然,人类生命共同体与原始的生命共同体具有不同的性质。第一,原始部落的人们为了生存,必须结合起来,共同应对大自然的威胁和外部敌人的侵犯。与此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为了人类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全球范围内结合起来,共同应对生态危机和核威胁及其他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第二,原始生命共同体的集体意识是部落意识。与此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集体意识是人类意识。换言之,所有人都是"太空船"上的一员,只有同舟共济,才能解决所面临的生死攸关的问题。第三,原始生命共同体有所谓"自己人"和"外人"的内外之分,原始道德具有内外之分的性质,道德是对内部人讲的,"外人"既不是道德主体,也不是值得尊重的道德客体。与此不同,人类生命共同体就是一个由国家、非政府组织、个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作用和彼此依赖的关系网络。不只是人,生态生命之网中的不同成员,都有可能成为道德的客体,人类作为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不但要维护和实现人类自身的利益,也有自觉维护和实现生态圈的整体利益的全球伦理责任。

2.利益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形态

利益共同体是不同主体为了追求和实现各自利益,以合作共赢为原则所组成的结合体。世界市场的形成、信息化的交往方式以及随着科技发展导致的风险社会的产生,促成了全球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因此,利益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形态。第一,由于世界市场的形成,各国的经济发展突破了国家的边界,资本、技术、信息等诸要素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销售、消费等经济活动和关系都连接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形成了全球性的市场经济体系。第二,信息化的交往方式使这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也使得全球经济的彼此依赖更紧密、更深入、更全面。譬如商流中的电商服务平台,物流中的供应链集成,资金流中的供应链金融,信息流中的大数据等。无疑,信息技术在供应链中的广泛应用,已使得世界扁平化。第三,经济风险往往以前所未闻的形式和全球性的规模爆发出来,某一地区的金融危机一旦爆发,其蝴蝶效应可能波及全球,让人防不胜防。可见,在风险社会里,人类社会的利益关联已明显超越了国家、地区的边界,关系到了整个人类,人类整体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总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经济纽带包括价值链、供应链和产业链连接起来的利益共同体。每个主体都是通过这种结合关系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利益,因此,利益共同体是一种共赢的结合关系。

3.精神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想形态

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只是为了共同生存的抱团取暖,也不只是为了各自利益的合伙开店,还应该是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池田大作这样感性地描述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光景:我希望人们不是借助于经济的光亮,而是借助于来自别的角度的光亮来看这个世界。比如说,借助于音乐的光亮——由它所照亮的世界将会呈现出一副什么样的情景呢?借助于文学的光亮,世界将呈现出什么样的面貌呢?再进一步借助于艺术、宗教、传统、生活方式以及心态等各种不同的光亮时,可以想象,我们人类 40 亿人口所栖息的绿色的地球,将会展现出千变万化的景象。① 显然,从技术的角度看,人类共同体是一个标准化的世界;从经济的角度,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指标化的世界,但从文化的角度看,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一个丰富多彩、五彩斑斓的文化多样性的世界。人类精神共同体是一个多样性的统一体,但在千差万别的多样性之间,又有一种共通性的因素将其贯通连接起来。这种共通性的根源在于文化中蕴含着人性的力量。按池田大作的说法,文化的核心本来就是最有普遍性的、人的生命的脉搏的跳动,而文化交流的基点正在于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共鸣。②

由于文化具有多样性与共通性的二重特性,贯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那根精神纽带,必然是既

① 卞立强编选:《池田大作选集》,《东西文化交流的新道路——在莫斯科大学的讲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5 页。

② 卞立强编选:《池田大作选集》,《东西文化交流的新道路——在莫斯科大学的讲演》,第 100 页。

内在于文化的个性之中又共通于彼此之间的普遍精神,池田先生称其为“内在的普遍主义”。“内在的普遍主义”是和“外在的普遍主义”相对应的概念。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外在的普遍主义抽象掉了基于文化多样性的内在个性。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中指出,欧美的自由主义会战胜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全体主义,其结果会使历史终结,这就是一种典型的外在普遍主义观念。与此不同,内在的普遍主义要求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个性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民族国家的主权,最大限度地实现文化的多样性统一。第二,外在的普遍主义必然为文化扩张主义张目,常常借助于国家武力及其他各种国家力量,推行其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美国和苏联就常常通过各种形式的战争,来推行他们的普遍主义的意识形态。与此不同,内在的普遍主义主张通过对话和交流,求同存异,实现不同文化成员之间的和谐共存。第三,外在的普遍主义必然导致对文化的多样性和共生性的破坏,因而难以完成人类精神共同体的建构;而内在的普遍主义则有利于开辟出一条把人与人的心灵联结在一起的“精神上的丝绸之路”,实现文化的多样化统一。

二、全球伦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伦理建构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是史无前例的,要维系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有新的道德知识和实践智慧来处理全球性问题,从而树立起回应和解决全球性伦理问题的新的道德思维,为全球性协同行动提供全新的价值坐标,并培育作为世界公民的新的道德意识。

1.从自我中心主义到“他者”思维

人类命运共同体产生,伴随着一种新的伦理精神的产生,一种新的道德思维、新的道德要求和新的精神气质的产生。其中,通过对自我中心主义的反思和批判,确立关系性思维,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最深刻的变化。可以说,关系性思维是全球伦理精神中最深层次的东西,是决定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道德现象的“底色”。汤因比在与池田大作的对谈中,就谈到了这一点。他认为,我们所面临的人为的各种罪恶,都起因于人的贪欲性和侵略性,是自我中心主义的产物。因此,根治这些罪恶的办法必须从克服自我中心主义去寻找。自我中心主义之所以会成为不同层次的共同体的破坏力量,其缘由是自我中心主义在道德思维上的三个特点:(1)以“自我”为道德推理的逻辑起点。自我中心主义总是以“己”的需要、利益、情感、立场和观念为出发点,通过取譬于己,推己及人地做出道德判断,这是一种以身为度,以己量人的思维方式。(2)以“类我”为道德推理的过程。自我中心主义是一个“同心圆”的结构,即把自我置于圆心,将那些与我认定的具有相同的基本属性上的“他”纳入“我们”的圈中,将那些与我认定的在基本属性上不同的“他”转换为它,成为被占有、利用和排斥的对象。这个世界仿佛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3)“独白”式的道德命令。“自我”作为抽象的普遍的道德主体,充当了道德规范的建构者和道德命令的发布者的角色,道德最终不过是道德权威者的独白而已。显见,这种自我中心主义的道德思维,必然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消极或破坏性的因素,将使其丧失内在的同一性和稳定性。

由此,我们必须抛弃“自我中心主义”的道德思维,树立一种关系性的道德思维,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伦理基石。与自我中心主义相对应,关系性道德思维也有三个特点:(1)以“你”为道德推理的逻辑起点。布伯把人世间万千种关系归结为两种关系:即我—它的关系和我—你的关系。① “我—你”的关系是主体间的关系,是一种彼此平等、相互回应的关系。这种相互回应的主体间关系是最本原的伦理关系,处理这种关系的方法和原则取决于自己如何回应对方的要求。显然,这里的重心发生了转移,是对方的需求和立场,而不是自我的需求和立场决定了我—你的相处之道。(2)全球伦理应破除“类我”的同一性思维,转换为强调和尊重对方主体性的差异性思维。也就是说,无论与“自我”是否属于同类的对象,都可以

① Martin Buber, *Between Man and Man*,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66, p203.

是道德的客体,这意味着,全球伦理的思维模式必然由多重圆结构取代同心圆结构,在这里每个他者都是一个圆的圆心,这个世界是一个多中心的世界。(3)全球伦理必须从独白伦理转换为对话伦理。也就是说,在全球伦理的视野里,没有哪个国家或文化代表了普适的道德真理,也没有谁可以担当道德的裁决者。普遍的道德共识只有通过主体间的相互沟通和理解才能建立起来。应该说,正是因为关系性道德思维的确立,人与人以及生态自然之间的深刻的内在一体关系才能逐渐得以展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才有可能。

2.全球伦理的道德原则:“可持续发展”

《走向全球伦理》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全球伦理的“道德金规则”①。我们认为,这一规则是一种程序性的规则,在实质内容上太“薄”,难以容纳更多的实质性的价值内容,也难以处理更复杂的伦理关系;同时这一规则也太“窄”,它只能是人际的普遍交往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无法回应代际间以及人和自然之间的道德追问。我们以为,全球伦理的基本道德原则应为“可持续发展”。②

第一,可持续的“发展”具有伦理内涵。一般而言,“发展”有三种含义:一是生物学的含义。即把有机体渐次向生物成熟的阶段演化看作发展。换言之,发展是一个实现了生物内在潜能的过程,也就是一个种子长大开花结果的过程。③这是事实层面上的发展观,不在伦理学的探讨范围之内;二是经济学的含义。这里的“发展”就是指经济增长,也就是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④ 这种经济发展观一旦被作为主导的社会发展观,会很容易遮蔽了发展的目的性意义,导致在发展实践中一味追求物质财富的增长。三是伦理学的含义。伦理学关心的是发展的规范性问题,即“为了什么而发展”和“应当如何发展”的问题。在伦理学的视域里,物质财富的价值只是工具性的价值,人对自身美好生活的追寻,才是发展的本来意义。德尼·古莱(Denis Goulet)就认为,“伦理学把每个学科的发展概念置于广泛的评估框架内,使发展最终意味着生活质量以及走向各种文化所表述的价值准则的社会进步。如何追求发展与获得什么惠益同样重要。虽然发展可以作为经济的、政治的、技术的或社会的现象来进行有效研究,但其最终目标则是存在本身:为全人类提供充实美好的人类生活的机会。这样来理解的话,发展就是提升一切个人和一切社会的全面人性。”⑤也就是说,发展的终极目的是好生活。由于好生活是内在于人的存在的终极目的,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这就赋予了“发展”一种目的论的伦理学视域,由此我们才可以在道德的意义上谈论应当如何发展的问题。

第二,“可持续”的发展就是关于“应当如何发展”的一种道德要求。(1)“独狼”式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只有互惠共赢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应是“零和博弈”,而应是互利共赢。共赢是指在利益共同体中,各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其他成员的利益,使得每个利益主体的净收益增量都大于零。通俗地说,共赢就是大家都受益。(2)“竭泽而渔”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只有人和自然共生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传统的发展观不惜破坏自然来获得利润的增长,这是一种“竭泽而渔”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应该是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它“指涉的是一种可支撑、可容受的发展理念,亦即:人类的开发是在自然资源可以支持下,不至于耗尽到‘竭泽而渔’的地步;人类的制造污染量,是在环境可以容受的限度内,不至于污染到‘万劫不复’‘生命死寂’的田地。终极关怀

①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金规则,作为普遍伦理(全球伦理)的基本原则,是在 199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世界宗教议会第二届大会上提出的。这次大会讨论、通过并签署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
②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由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又称“布伦特兰委员会”),在 1987 年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
③ 约翰·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李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2 页。
④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发展是指路明灯还是幻象》,许宝强、汪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⑤ 德尼·古莱:《发展伦理学》,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 页。

在生生不息的永续发展,后代子孙的生存与福祉”①。(3)“寅吃卯粮”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只有代际共享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传统的发展观追求现时代的财富增长,悬置了对后代人的责任,难免会“寅吃卯粮”。“可持续发展”强调代际公正,把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纳入发展的目的性视域中来,并成为约束当代人发展的道德约束。总之,具有上述内涵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道德原则。

第三,“可持续发展”是绝对道德命令。(1)“可持续发展”的终极目的是美好生活,使得“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撤销的绝对命令的性质。好生活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好生活”具有内在性,按赵汀阳的说法,生活是自成目的的。② 也即人的生活就意味着好生活;二是好生活具有终极性,古往今来一切人类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好生活,换言之,一切行为目的均或近或远地、或多或少地指向好生活,而好生活之外不再有更高的目的;三是好生活具有客观性,它统合了各种价值,其中多元的、内在的、不可公度的美好事物,构成了好生活的客观内容。正因为如此,以好生活为终极价值依据的可持续发展就具有绝对命令的性质。(2)可持续发展是普适性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不同地域的发展,无论是那个国家,还是那个地区,都要遵循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或者说,可持续发展适用于所有发展的主体,没有国家或地区可以有理由得到豁免;可持续发展也适用于不同的人类活动领域,既然发展是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的协同发展,那么,在不同的活动领域里,可持续发展都是一个有效力的原则;当然,可持续发展也适用于发展进程的不同阶段,无论是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可持续发展都是一个贯穿始终的道德要求。(3)可持续发展是最高原则。在全球伦理的视域里,可持续发展是最高的原则,它可以通过各种中间性原则、不同活动领域的道德规范、各种具体伦理关系中的道德规定而落实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它也对各种具体的规则起到约束作用,并且成为解决各种价值冲突和规范冲突的基本准则。可以说,可持续发展的提出是为处理全球伦理关系提供了基准,从而构成全球伦理的基本原则。

3.地球人的道德意识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体终究是人,这个人必须是一个具有全球意识的地球人。牧口常三郎认为人有三种身份,即:社区的“乡土居民”、国家的“国民”、世界的“世界公民”。他认为作为“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就要有为人类服务的意识与涵养,这就是地球人的道德意识。③

第一,政治家的地球人意识。地球人的意识如何形成并被广泛认同?这显然不能寄希望于普罗大众的自发觉悟。我们更应该寄望于那些拥有这个社会的决策权、掌握这个社会的资源分配权、行使着社会管理权力的一批人,即社会和国家的领导者。但这些人中,有些是“靠政治谋生”的政客。有些是具有使命感和责任感,且具有远见卓识和牺牲精神的政治家。罗尔斯在《万民法》中第 14 部分“战争行为”中就区别地使用了政治家(statesman)和政客(politician)这两个术语。“政客的眼睛只盯着下届选举,而政治家的心中却装的是下一代”。罗尔斯就是从国际政治的眼光和视野来考察和评判政治家的。④ 显然,地球人意识的形成和普及的关键是要有这样的政治家。

第二,知识分子的地球人意识。知识分子是对社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认知,对时代的问题和需求有自觉回应,对社会观念和制度具有批判性的一群人。他们的社会角色就在于创造、传播和普及思想和知识,他们的言行在社会中也有很强的示范性。因此,知识分子地球人意识的自觉性和示范性都要强于一般人,且具有启蒙后进的重要使命。池田大作在与奥锐里欧·贝恰的对谈中,就强调了知识分子在培养具有全球性视野的世界

---

① 程立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若干伦理学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3 期,第 35 页。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9 页。

③ 牧口常三郎:《乡民、国民、世界民》,《思想绪论》,東京:第三文明社 2016 版,第 232—250 页。

④ 李小科:《Statesman:罗尔斯心目中的理想“政治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第 138 页。

公民方面肩负的职责:“重要的是,科学家、艺术家、哲学家和宗教家等要经常到这些开放的场所去,通过演讲、对话和教育等来启发市民。这些活动反过来会给这些专业领域的研究、思索和创造带来新鲜的生命。”①

第三,普通市民的地球人意识。地球人意识最终要成为普罗大众的生活意识。这里的关键是要养成一种为了全球而负责任地生活的观念。其实,我国早在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指出,必须在全社会形成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科学、文明、现代生活方式是在对传统的生活方式变革的基础上发展的,除具有一般生活方式的特征外,还有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生活理念及行为要求,那就是对人的生命的关注,对环境友好的追求。事实上,分拣垃圾、节电节水、绿色出行等,都是普通市民负责任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

三、全球伦理视域中的国际法治

全球治理要有新的伦理学视域,要有新的治理理念,必然需要新的治理模式。很显然,我们说治理,无法不谈法治的问题,因为法治是国家治理中间,不只是事实上最主流的一种治理方式,也是价值上代表了文明和进步的一种治理方式。因此,人们希望能将国内法治的理念与实践拓展到国际秩序中去。《布兰代斯国际法官协会2010年报告》就认为,国际法治这个概念最初是作为国内法治的对照物提出来的,所以,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在某些方面相通,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程序公正、司法独立、不存在凌驾于法律的权威。②但是既然全球伦理在道德思维、原则和意识上都与传统伦理有了不同,那么,在国际法治模式建构中,也应有与新的伦理学视域相匹配的法治观念和模式。换言之,从国内法治到国际法治的转换应伴随着内在视域和逻辑上的转换。

1.从以“国”为本到以人为本

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指出:“一国的法,目的在于谋取一国的利益,所以国与国之间,也必然有其法,其所谋取的非任何国家的利益,而是各国共同的利益。这种法,我们称之为国际法。”③如果说,国家法治所谋的是国家利益,那么,国际法治所谋的自然是人类的共同利益。由此,从国家治理到国际法治需要确认立足点的转换。国际法治的立足点的转换可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由国家利益向社会利益的回归。国家法治是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元的,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出现却促使传统的“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格局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国家和社会的地位发生了此消彼长的变化,国家的意义在不断缩小的同时,社会的意义却在不断上升。现在社会不再完全依附于国家,不但成为相对于国家可以独立的人类生活领域,而且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化,国家逐渐成为达到社会的一个必要环节。原来国家是社会利益的唯一代表,现在代表社会利益的除了国家,还有多元的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和其他跨国群体,这类群体及其活动的目标追求和实现某一类人的共同利益(如行业组织)或全球的普遍利益(如非政府组织),它们超越了国家和地域的边界。

第二,国家利益向人类整体利益的转换。全球治理应超越国家的界限,从“国家利益”转移到“人类利益”上面。由美国学者沃德和杜博斯主编的《只有一个地球》就表达了关于“人类利益”的一个基本共识:不同地域、肤色、阶层和文化的人们,都生活在一个地球上,都共同拥有唯一的地球。人们可以有贫富之别,地位之差,但作为地球人这一点是平等的,即我们只拥有同一个地球,因此人类必须善待地球,否则,无论我们以什么方式来掠夺和破坏对地球,最终遭报复的是人类自身。总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不同主体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作用、彼此依赖的有机体,所有国家、一

① 陶金:《池田大作文明对话思想及其实践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17年博士论文,第100页。

② “What is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 Brandeis Programs in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Society, 2010, https://www.brandeis.edu/ethics/pdfs/international justice/Int Rule of Law of Law BIIJ2010.pdf,2018-04-10.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9页。

切地区、每个个人以及不同文化，都被纳入这一共时性的、立体性的发展轨道中，并形成了复杂的动态平衡系统，系统的平衡一旦被干扰和破坏，人类就会陷入灭顶之灾。所以我们必须基于人类整体利益的立场，检视和批判当下的人类活动，致力于化解地区、国家利益与人类整体利益的紧张关系，通过国际法治使得多元主体为解决人类问题的集体行动成为可能。

2.从绝对主权到相对主权的转换

主权是国家的根本特征。国家是拥有最高权力的社会，对内享有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对外享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自威斯特伐利亚会议之后，国家是社会治理的基本主体，这一点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不会发生变化。但国家主权作为历史的产物，它要解决当今的全球性问题已经捉襟见肘了。如果坚持一种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观念，我们就无法解决这个时代面临的诸多问题。譬如，安全问题，国际经济问题以及文化遗产的保留和文化的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问题，等等。换言之，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全球范围内的国家、国际组织、诸团体和个人等的全面合作和集体行动才能做到这一点，而这意味着绝对主权向有限制的主权的转换。

第一，生命共同体层面上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是最严厉的。约纳斯曾指出，在生命共同体的意义上，或者说，一旦整个世界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某些专制手段恐怕是在所难免的。虽说专制制度比自由制度要糟糕得多，然而，如果它更能有效地保护生存，它也只能是迫不得已的选择。约纳斯的这个观点受到很多批判，但也是有其道理的，因为当人类面临生存的威胁时，人类共同体需要有强有力的支配性权力，以便更好地预知风险的来临，更有效率地收集信息并准确地判断情势，更果断地在复杂的情形下做出决断，更坚决地排除各种干扰贯彻其意志，更无畏地站出来承当责任。最关键的是，要达成目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权力的所有和运用不能受到各国家和地区的过多掣肘，也就是说需要集权，而人类共同体层面的集权，无疑意味着国家主权要受到最严厉的限制。可见，因为事关人类的生死存亡问题，人类生命共同体层面上的主权限制最为严格。

第二，利益共同体层面上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是最常见的。毋庸置疑，全球化的观念最早就是从经济领域开始的。全球化带给世界经济的影响有好有坏，好处是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活力和经济交往，坏处是孕育了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的全球经济风险。由于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合作，使得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产生全球性的经济和社会灾难，而要避免这样的灾难性结果，凭一国之力已无可能。事实也是如此，表现为国际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等跨国组织越来越多地介入本属于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其中尤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跨国公司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影响为甚。譬如，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世贸成员在制订关税税则和非关税措施、采取的技术标准和措施等等诸多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应该说，利益共同体层面上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是最常见的。

第三，精神共同体层面上的国家主权限制是最棘手的。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内涵了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性要求，而文化间的平等性要求又与对民族国家主权的尊重联系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就需要肯定主权国家维护和加强自己“文化主权”的努力，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可见，维护国家主权是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内在要求。① 另一方面，在精神共同体层面上的国家主权又是需要限制的。一是因为文化主权的强调，有可能导致激进的“文化扩张”主义，如“泛斯拉夫主义”等等，这种跨国寻求同一文化大一统的政治实践会扰乱国际秩序的稳定性。所以，需要对“文化主权”划定现实的边界；另一个原因则是对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为人类文明的精神财富，文化不应是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专属

---

① 《文化多样性公约》第 1 条“目标”第 8 款就规定：“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维持、采取和实施他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第 2 条“指导原则”第 2 款“主权原则”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和政策的主权”。

物,而是人类的共同遗产。①。对于损坏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行为,譬如塔利班“毁佛”之举,无论是国家行为,还是非国家行为,都要求国际社会予以限制和惩处,这自然涉及过国家主权的干预。

3.从个体性权利到连带性权利的转换

人权问题是国际法治中的重大问题。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与社会权利都是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中得到承认、尊重与保障的基本人权,但国际法治还需要确认和保护一种新型的人权,即具有连带性质的第三代人权。正如池田大作先生所言:作为一个人权拥护者,我一直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意义重大。然而,这些宣言或公约,都是主权国家之间谈判的产物,并没有谈及今日极应重视的问题,例如“非政府组织”的角色、核子武器与环境破坏的威胁以及人类的生存权利等,这数点应该加以补充。我还想提议制订“世界公民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华萨克曾回顾人权史,指出“第一代”要求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代”要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现代的第三代则要求人权,借用华萨克的话,这种权利就是发展的权利、拥有健全而平衡的生态环境的权利、和平的权利以及人类共同遗产的拥有权。《世界人权宣言》所列出的权利是第一和第二代所要求的权利,而《世界公民宪章》则应包括第三代所要求的人权。② 池田先生所言甚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治理有必要扩展权利的视野,实现从个体性权利到具有共同生活、共同行动和共同享有的连带性特征的第三代人权的转换。事实上,2017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粮食权”两个决议,决议提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标志着这一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第一,环境权、和平权、发展权等第三代人权不只是个体的权利,还是集体的权利,这个集体可以是国家,非政府组织也可以是人类全体。从权利主体的角度来看,“第一代人权”的权利主体是个人,国家所保护的是个体对自身正当利益的自主追求。“第二代人权”的权利主体仍然为个人,国家所保护的是处于社会生活各种关系中的个体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利益。与前述两代人权不同,“第三代人权”的权利主体具有十分地广泛性,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群体、国家,甚至是以人类为主体。譬如关于发展权,1997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第 5 号决议指出:“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国家的权利,也是国家内个人的权利。”这就说明了国际社会承认这种人权主体的多元性和一致性。再譬如环境权,尽管《人类环境宣言》对“基本人权”的权利主体的表达是模糊的,但《宣言》所关心的环境利益的享有者是人类,而不是个人,这是确定无疑的。这里的权利主体只能是人类这一整体。④

(2)环境权、和平权、发展权等第三代人权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需要通过集体行动来追求和实现。一般而言,权利是社会对个体求利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所以,第一代人权和第二代人权都可视为对个体求利行为的自由的肯定。但就第三代人权而言,除了集体行动之外,难以凭借一己之力以追求和实现其所保护的利益。集体行动既不是“我”的行动,也不是“你”的行动,而是“我们”的行动,是基于共同信念的多元主体为实现集体利益而开展的行动。换言之,只能通过集体行动来满足和实现其存在上的环境的、发展的和和平的等诸种人类利益。正如《人类环境宣言》所指出的:“种类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因为它们在范围

---

① 早在 1945 年邓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巴西就提议将文化理解为“人类共同遗产”,并由此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订。现行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也主张保护这些重要人类文化遗产。参见《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序言。

② 池田大作:《世界市民的展望——池田大作选集》,香港国际创价学会译,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120—121 页。

③ 罗欢欣:《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国际法的理念创新——与“对一切的义务”的比较分析》,《国际法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10 页。

④ 叶敏、袁旭阳:《“第三代人权”理论特质浅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4 期,第 81 页。

上是地区性或全球性的,或者因为它们影响着共同的国际领域,将要求国与国之间广泛合作”。① 可见,第三代人权意指的连带性利益,只能通过全人类范围内的集体行动才能实现。这种不分国家、不分种族、不分信仰联合起来的集体行动,摆脱了个体的、地域的、民族的狭隘性,“人类”概念由“抽象”变得具体,人类作为一个行动的联合体,同时也是一个命运的共同体。

(3)环境权、和平权、发展权等第三代人权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是整体的利益。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是由于利在其中。从这种意义上说,利益的追求与维护构成了权利的中心内容。只不过,在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权那里,主要指的是个人利益,而第三代人权所包含、追求和实现的利益可以是个人利益,但更重要的是一种连带利益,这种连带利益在全球化的时代可以表现为全球利益。所以,“第三代人权”的权利主体与性质均表现出浓厚的整体主义的倾向。这与“第一代人权”的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不同,也与“第二代人权”的集体主义倾向有别,“第三代人权”是对超出一国范围之内的人类整体利益的人权要求的回应,它关注世界人民的共同生存状况,提出无论哪一个国家或民族,都有免于战乱、享有平等的自由的发展权利和享有适宜的生活环境的权利。显然,这些人类共同生活的条件和环境是不可分的,其带来的利益也是不可分的。第三代人权正是对追求和实现这些人类整体利益的肯定和保护。②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Glob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ule by Law

Cao G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unprecedented. To build and maintain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new mor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wisdom to deal with global problems, to set up new moral thinking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global ethics, to provide a new value coordina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global coordinated action, and nurture new moral consciousness for people as citizens of the world. In line with this, global governance requires new governance concepts and new governance models. Of course, when it comes to governance, we cannot ignore the issue of the rule by law, because the rule by law is not only in fact the dominant governance mode in state governance and social governance, but also an advanced governance mode in terms of value, which is one of the contents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However, international rule by law is not a simple copy of domestic rule by law. To promote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domestic rule by law into glob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l vision and logic from taking the state as the basic unit to putting people first, from absolute sovereignty to relative sovereignty, and from individual rights to associated rights.

Key words: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global ethics, international rule by law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34页。
② 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35页。